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高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文軍（CAO VAN QUAN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